

(譯 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280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37 1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財政司司長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並提交《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多元經濟和推動創富、投資未來，以及構建關愛共享的社會。這些措施引起社會和立法會廣泛討論。為回應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經審慎考慮後，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與更多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財政司司長同時宣布，關於《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額外款項，有關的受助人所得的額外款項如少於該計劃發放的最高款額(4,000 元)，也可獲發差額(補貼安排)。

政府已作出預告，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便取得推行該計劃和補貼安排所需的撥款。隨函付上修正案和該計劃詳情的參考文件，以供委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

2018 年 4 月 20 日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政府會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取得撥款推行關愛共享計劃(下稱「該計劃」)，並按需要使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獲發的一次性額外兩個月款項與該計劃發放的最高款額(即4,000元)看齊。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18年2月28日發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這些措施引起社會和立法會廣泛討論。為回應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經審慎考慮後，在2018年3月23日宣布推出該計劃，與更多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財政司司長也宣布，在《財政預算案》中，獲發放額外兩個月款項的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所得的相關款項，如少於該計劃發放的最高款額，可獲發差額(下稱「補貼安排」)。

該計劃

申請資格

3. 任何人士如在2018年12月31日符合以下資格，可根據該計劃申領4,000元－

(a) 年滿18歲；

(b) 持香港身分證(包括新來港人士，但不包括來港工作、求學或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也不包括以訪客身分來港的人士)；

- (c) 通常居住在香港(包括暫時離開香港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返回香港居住的人士，例如因出差、留學或求醫而離港的香港居民，但不包括已移居海外的人士)；
 - (d) 沒有受惠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發放的額外兩個月款項；
 - (e) 無須繳交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以及
 - (f) 在香港沒有物業。
4. 任何人士如符合上文第 3 段(a)至(e)項資格，但在香港只擁有一所物業作自住用途，而所得的 2018-19 年度差餉寬減額少於 4,000 元，可申領 4,000 元扣除差餉寬減的餘額。任何人士如在香港擁有一所物業而該物業並非用作自住用途，或在香港擁有超過一所物業，則不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5. 任何人士符合上文第 3 段(a)至(d)項資格，但須繳交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
- (a) 如在香港沒有物業，而所得的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退稅額少於 4,000 元，可申領 4,000 元扣除薪俸稅退稅後的餘額。
 - (b) 如在香港只擁有一所物業作自住用途，而所得的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退稅額和 2018-19 年度差餉寬減額合計少於 4,000 元，可申領 4,000 元扣除差餉寬減及退稅後的餘額。
6. 該計劃會以個人為單位審核申請人的資格。以夫婦為例，他們必須分別提出申請，而其資格將作獨立審核¹。合資格人士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下稱「職津處」)提交申請。申請人須同意授權職津處按情況向稅務局、土地註冊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核實其退稅額、物業擁有權及差餉寬減額資料。

¹ 例如夫婦的收入以合併評稅方式計算薪俸稅，應只有其中一方須繳交薪俸稅，並享有薪俸稅退稅。因此，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一方若符合該計劃的其他資格，可提出申請。另一方的退稅如少於 4,000 元，並符合該計劃的其他資格，亦可提出申請，獲發放的最高款額為 4,000 元扣除退稅後的餘額。實際發放款額視乎相關個案是否需要再扣除申請人的差餉寬減額。

7. 我們預計最多約 300 萬人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推行工作

8. 職津處會推行該計劃，包括開發電腦系統、接收和處理申請、發放款項、處理查詢及投訴、安排宣傳、處理上訴和進行調查。為處理申請及相關事宜，職津處會設立辦事處，人手編制包括 41 個由內部重行調配的公務員職位及 706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鑑於設立辦事處、開發電腦系統、招聘和培訓員工、安排宣傳等工作需時，我們計劃最快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下稱「申請期」)接受申請，為期 3 個月。

9. 職津處已展開推行該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為精簡申請程序，職津處只需要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以核對其申請資格。職津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程序，從而減省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的需要。

10. 職津處會就每宗申請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有關款項會存入每名成功申請人在申請表格陳述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銀行帳戶。成功申請人如沒有本地銀行帳戶，須親身前往職津處領取現金支票。申請人如不滿申請結果，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4 星期內，以書面向職津處提出上訴申請。

11.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有關該計劃的常見問題會上載至職津處網頁，並按需要不時更新。職津處會由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提供電話熱線(3897 1088)，解答公眾對該計劃的查詢，並會安排在臨近及接受申請期間進行宣傳。

為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而設的補貼安排

12. 此外，《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額外 2 個月津貼。所指的是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的額外款項，相當於 2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金額(包括高齡津貼(涵蓋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如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所得的一次性額外兩個月款項不足 4,000 元，政府會根據該計劃

發放款項以補足差額²。預計約有 43 萬名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包括 28 萬名領取高齡津貼人士(涵蓋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13 萬名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人士及 2 萬名合資格綜援受助人)會受惠於補貼安排。

1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按現行發放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受助人的指定銀行帳戶),安排一併發放補貼款項及 2 個月的額外款項。受助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估計,推行該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承擔額為 **11,316,000,000 元**,當中包括—

	財政影響 (‘000 元)
(a) 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的款項	11,005,000
(b) 職津處推行該計劃的一次過費用,包括—	311,000
(i) 員工開支 ³	160,000
(ii) 辦事處租金 ⁴	46,000
(iii) 資訊科技開支	15,000
(iv) 宣傳及印刷	26,000
(v) 其他運作開支(例如數據 輸入服務、土地查冊費、 郵費)	64,000
總計：	11,316,000

15. 職津處也須設置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電腦系統,所涉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總額約 1,900 萬元,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撥付。

² 政府已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會對相關安排的意見。

³ 該筆撥款用以聘用 706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期 1 年。

⁴ 我們會物色所需裝修費用最少的合適辦事處。預算費用是按 12 個月的租期計算。

16. 我們預計，上文第 12 段所述為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而設的補貼安排所需的額外撥款為 **435,000,000 元**。這項安排不會招致額外推行費用。

未來工作

17. 政府計劃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目的是－

- (a) 在總目 **173**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新項目 804 *關愛共享計劃*及撥款 11,316,000,000 元，以便根據該計劃發放款項，並支付相關的推行費用；以及
- (b) 把總目 **170** 分目 700 項目 803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 *額外援助金* 2018 項下的撥款增加 435,000,000 元，至 7,447,000,000 元，以便社署向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補貼款項。

18.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撥款條例草案》及兩項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後，職津處會推行該計劃，社署則會發放補貼款項。職津處預計在 2019 年 4 月核准首批申請。社署預期，發給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的補貼款項，最快可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 1 個月後開始，連同額外兩個月津貼一併發放。

1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18 年 4 月